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安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安聰因不滿告訴人張寧恩餵食流浪貓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清晨5時40分許，至址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之告訴人住處前，持鋁棒敲打該處鐵門2次，致上開鐵門凹陷，使上開鐵門原本所具備之美觀功能減損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於113年11月14日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高壽君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